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学生处毕业证书、学生手册等印刷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生处毕业证书、学生手册等印刷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1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2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3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JSH[CS]ZJ20004 第(1)包 2022-05-19 10:35:01

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5-19 10:35:01